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世洋
訴訟代理人　汪玉蓮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萬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錫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不動產所有權為共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補字第2336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5萬8,4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7,91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先前係經被上訴人即原告就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56號駁回其訴之裁定，繳納抗告費1,000元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718號裁定廢棄本院該裁定，再經上訴人即被告高世洋繳納抗告費1,000元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第852號裁定駁回再抗告，而發回本院更審（即本件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8號）。上開係屬抗告、再抗告之程序，並非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所定之「上訴」程序，故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非所謂「發回或發交更審『再行』『上訴』」，並無該條項免徵上訴裁判費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